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静) 应急罚〔2024〕16号

被处罚单位：和静县万达砂石料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27572501898X)

地址：新疆巴州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工业街2号区20

邮政编码：8413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周志刚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洗沙池未设置防护栏，未采取措施消除人员坠入风险；

2、一处运输皮带轮下未设置“当心机械伤害”安全警示标志；

证据：1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静) 应急现记〔2024〕36号，负责人已签字，证明现场问题属实。2、和静县万达砂石料厂总经理顾栋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3、和静县万达砂石料厂厂长霍现忠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4、现场照片。

行为1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40.5.5的标准；行为2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42.5.1的标准，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元(壹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和静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7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，账号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和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和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和静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7月2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